**申请条件：**

1. 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的；2、发生严重病虫害已无法挽救或者自然枯死的；3、危及人身、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安全的；4、妨碍交通的；5、树龄已达更新期的；6、密度过大需要间伐、间移的；7、改造绿化设施所必须的；8、其他原因所必须的。

**危树标准：**

1、树干倾斜超过３０度；2、空洞腐烂面积深度达到树径三分之一的；3、树枝干枯超过全树二分之一的；4、病虫害严重，无法救治的；5、栽种位置距离附近建筑物距离小于１米且根部隆起影响建筑安全的。

**申请需要提供的材料：**

**一、《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申请表》和《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备案表》各1份。**

可以到二七区政务中心窗口领取或郑州市园林局官网下载。下载步骤：郑州市园林局官网→办事指南→郑州政务服务网→事项清单→1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→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。

**填写要求：**1、请用电脑打印或是钢笔填写，字迹清楚，不得涂改。内容要实事求是，填报有虚假者，责任自负。2、表中树木应按规格大小逐棵填写，填写不下可另附清单。临时占用绿地应填写面积，具体植物品种另附清单。3、不涉及的申请内容请画出对角斜线。4、加盖申请单位及树木管理单位公章。**5、如个人砍伐的，则**由物业或社区代申请，在申请单位一栏加盖他们的公章。

1. **涉及工程建设类出具以下之一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含附件附图）；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（含附件附图）；③市政府有关会议纪要或批准文件和设计图。**

要求：出具的材料与申请事项有直接相关性。绿地、树木位置图应在1:1000或1:500电子信息图上标明树木或绿地位置。

1. **其它类**（树木发生严重病虫害已无法挽救；树木危及人身、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安全的；树木妨碍交通的；树龄已达更新期的；树木密度过大需要间伐、间移的；改造绿化设施所必须的）**需提供情况说明和树木绿地位置图各1份。**

要求：出示的相关材料能切实证明申请的必须性。1、情况说明需要加盖公章；2、绿地树木位置图应在1:1000或1:500电子信息图上标明树木或绿地位置，打印在一张A4纸上。

1. **现场照片1份及公示照片1份。**

要求：1、需要砍伐移植的树木照片必须清晰，可以五寸彩照片打印后贴在A4纸上或直接彩色打印在A4纸上。2、《公示》张贴树身，远景拍照和近景拍照（必须看清内容）各一张并彩色打印在一张A4纸上。

电话投诉：0371-67581198 电话咨询：0371-67581229

办理地点：在区政务中心申请，初审后送郑州市中原区（县）西流湖街道 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（郑发大厦 ）3楼（可乘210路、12路、12路区间车、S113到市政务中心站下车；或乘坐地铁的，可在地铁1号线西流湖站B出站口换乘免费接驳车直达市办事大厅）